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1724执恢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邓道国，男，汉族，生于1973年9月4日，住四川省大竹县周家镇中周街79号，身份证号码：513029197309045774。

被执行人：唐远彬，男，汉族，生于1964年12月23日，住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胜利街9号，身份证号码：513029196412230017。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大竹县人民法院(2018)川1724民初1223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唐远彬应偿还申请执行人邓道国借款本金135万元及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23280元，但被执行人唐远彬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邓道国在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8月2日，申请执行人邓道国与被执行人唐远彬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一、被执行人唐远彬应付申请执行人邓道国借款本金135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唐远彬定于2018年10月31日前付50万元，2019年2月5日前付30万元，2019年8月1日前付80万元，2020年1月25日前付50万元。被执行人唐远彬按此协议履行后，申请执行人邓道国自愿放弃下余利息及诉讼费。二、案

外人吴怀轩自愿为被执行人唐远彬偿还该笔债务作担保。三、本案执行费 16133 元，由被执行人唐远彬负担。

后被执行人唐远彬和担保人吴怀轩一直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完全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邓道国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本院恢复执行。执行中，本院被执行人唐远彬有住房，且已对上述房屋进行了查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远彬名下位于大竹县竹阳镇竹阳北路 1 幢 2-5-2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竹权改字第 6888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谭 驰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龙春